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7年11月15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方式向各监事发出，会议于2017年11月21日上午10:00在焦作市中站区焦克路公司科技大厦五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双成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发行方案调整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用途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00,168.18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全部投入到“年产 10,000 吨动力锂电池高端新型添加剂项目”与“30 万套/年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及配套项目”。

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投资总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69,695.38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全部投入到“年产 10,000 吨动力锂电池高端新型添加剂项目”与“30 万套/年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及配套项目”。

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投资总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

决。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公司修订后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向中国证监会申报并获得核准后方可实施。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一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相关规定及证券市场行情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为顺利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董事会对原公告的非公开发行预案进行了修订并编制了《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一次修订稿）》，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的规定。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一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相关规定及证券市场行情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为顺利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编制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一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一次修订稿）的议案》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对此制定了相关填补措施。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于2015年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募集资金共计601,249,991.40元，募集资金净额590,379,869.40元。该募集资金主要投资于“年产3亿Ah能量型动力锂

离子电池组项目”，原计划于2017年12月31日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由于市场变化等原因，公司决定将原计划采购的部分国产设备改为进口设备，设备选型、采购到货和安装调试的周期相应延长，导致不能按原定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至2018年6月30日。

监事会认为：本次募投项目进度的延期没有违反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项目建设的实际需求及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良影响，也没有发现有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表示同意。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11月22日